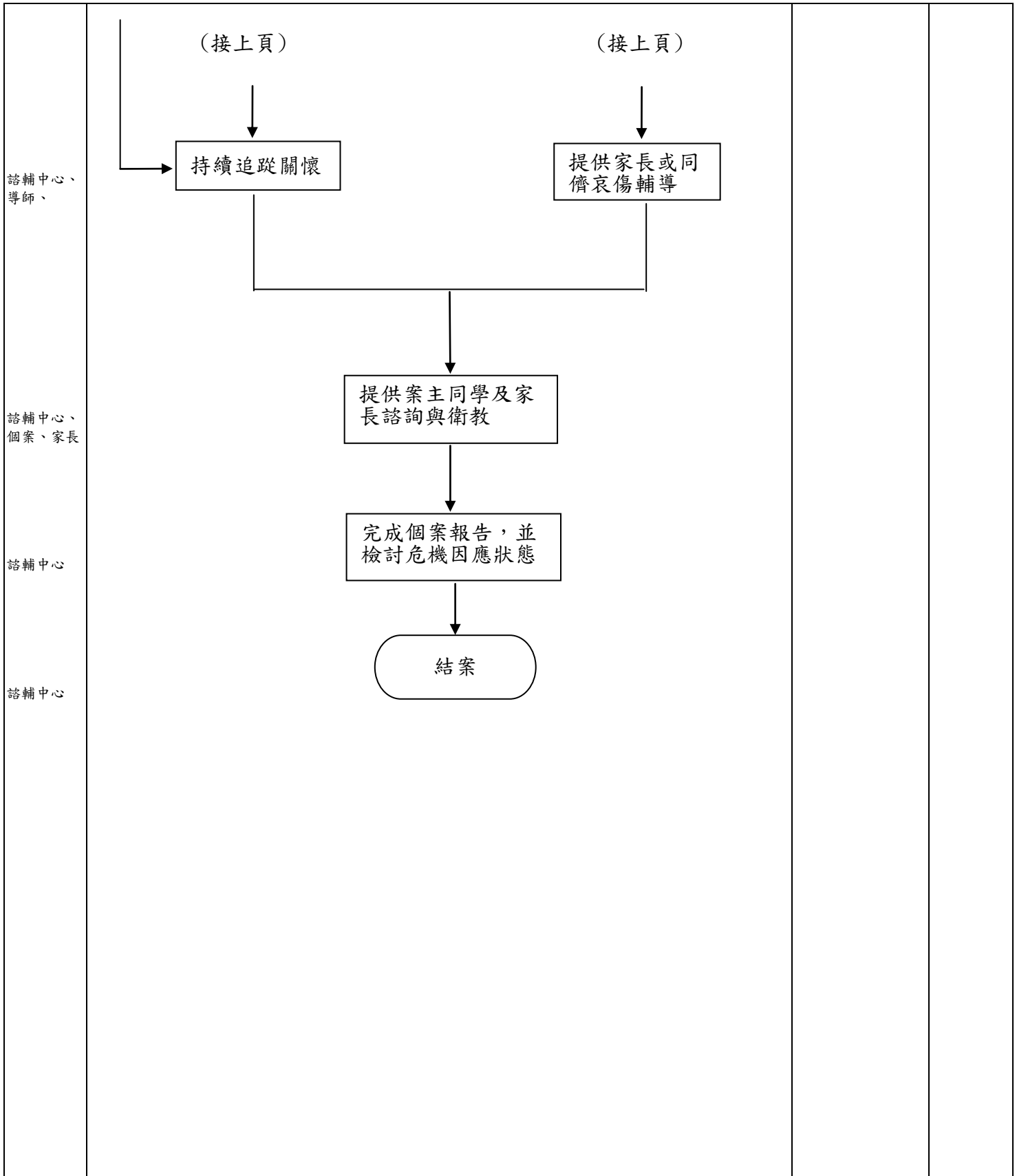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明道大學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別	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處理流程	修訂日期	2018年10月30日	頁次	1/1
制定單位	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	編號	學-065		

權責	作業流程	時程與注意事項	相關文件
<p>個案</p> <p>現場人員</p> <p>校安中心、值勤教官</p> <p>諮輔中心、個案導師、系主任、個案家長、健康中心</p> <p>校安中心執行秘書、校長</p> <p>校長、校安中心、學務處、諮輔中心、個案導師、系所主任、秘書處、個案家長</p>	<pre> graph TD     A{{自我傷害事件發生}} --&gt; B{評估是否仍處在危險環境有自傷或傷人之虞}     B -- 否 --&gt; C[ ]     B -- 是 --&gt; D[通報校安中心(0934000110)]     D --&gt; E[視狀況通知諮輔中心、導師、主任、家長、健康中心]     E --&gt; F[依事件大小、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危機處理]     F --&gt; G{學生是否身亡}     G -- 自殺未遂 --&gt; H[自殺未遂 1. 諮商輔導中心持續追蹤個案身心狀況，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以及生活輔導。 2. 諮商輔導中心預防個案再發生自傷事件，必要時轉介醫療、社區資源協助。 3. 諮商輔導中心高危機群師生之追蹤與輔導。 4. 諮商輔導中心必要時實施相關參與人員減壓團體。]     G -- 自殺身亡 --&gt; I[自殺身亡 1. 系所必要時協助家長處理後事，參與告別式。 2. 諮商輔導中心視狀況辦理導師及應變小組的減壓團體。 3. 諮商輔導中心對事發班級教師及家長發函，讓大家瞭解危機事件對自我與學生產生的衝擊與反應，並提供相關資料及求助電話。 4. 諮商輔導中心高危機群師生自殺預防輔導。 5. 緊急應變小組召開檢討會，進行事件處理過程之檢討，做為修正參考。]     H --&gt; J((接下頁))     I --&gt; K((接下頁))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<p>諮商輔導中心於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完成自殺通報。</p> <p><b>自殺未遂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校安中心執行秘書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，並邀家長參加。</li> <li>諮商輔導中心必要時協助引進相關醫療及輔導專業社會資源、</li> <li>諮商輔導中心對高相關師生情緒安撫及班級輔導</li> <li>校安中心協助緊急就醫相關事宜、</li> </ol> <p><b>自殺身亡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由校安中心通報校長召開緊急會議，確認各單位後續處理事項；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指定發言人對外發言統一窗口。</li> <li>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</li> <li>秘書處必要時邀請法律、醫療及社會資源人員參與會議。</li> <li>諮商輔導中心進行事件高相關師生之減壓團體。</li> <li>校長指派秘書處寄送給全校師生的一封公開信。</li> </ol>	<p>珍愛生命自殺防治通報單(其他單位使用版)。</p>



承辦人：

諮商輔導中心主任：

學務長：